

路德會呂祥光中學校友會章程

以下列出與《路德會呂祥光中學校友會章程》相關的內容，乃屬校友會章程之撮要，供參考之用。如須引述相關《校友會章程》，請參考原文的寫法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及理事會。
- 三、議決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、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理。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九、議決理事會臨時發生之任何重大事項。

第十條：本會置理事不少於 7 人，不多於 15 人，由會員選舉，成立理事會。理事由會員中互選不記名方式選舉之。

第十一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資格。
- 三、議決理事、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、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。
- 六、成立附屬委員會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會組織包括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一人、司庫一人及文書一人，其餘理事分別負責會籍、聯絡、康樂、出版、總務、福利及其他有需要之職務等。理事會所有職位由理事互選選出。如有需要，不少於三分之二理事通過即可重新互選。

第十三條：理事均非受薪職、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理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十四條：理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被撤免者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按需要得設置

- 一、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與該屆理事會同進退。執行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之決議事項，並綜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- 二、召集人會，由各屆各班校友推舉，以方便本會與會員間之聯絡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得由理事會敦聘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會之任期相同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七條：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。定期會議於每年最後一季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並應於十五日前連同會議議程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理事及會員。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。會議所討論之事項及會議紀錄需交予母校校友會小組備案。

第十八條：任何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人。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五人為限。

第十九條：會員大會決議，須獲法定人數過半數贊成才可實行，但下列事項之決議則以法定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實行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及理事會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理。
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會分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。常務會議每年召開不少於三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於七日前連同會議議程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理事，並邀請校方派代表出席。必要時理事長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議決，以過半數理事出席，並出席理事人數中較多數同意而行之。所討論之事項及會議紀錄需交予母校校友會小組備案。

第二十一條：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。理事不得委託出席，理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